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50115

部门(单位)名称		惠水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资金总额	16,905,848.1	22,209,751.31	21,096,834.84	10	94.99	9.5
		人员类项目	12,679,097.78	13,036,780.99	13,036,780.99	0	-	-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491,959.84	2,491,959.84	2,484,573.28	0	-	-
		其他运转类	0	0	0	0	-	-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1,734,790.48	6,681,010.48	5,575,480.57	0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, 深入开展审判执行工作; 目标2: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,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; 目标3: 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,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; 目标4: 保障全院的工资福利待遇为办案业务部门做好后勤服务。			全院共受理各类案7030件(含旧存392件), 同比上升8.69%; 审、执结6357件, 同比上升11.70%。一审服判息诉率89.92%, 执行标的到位率53.94%。受理刑事案件268件(含旧存8件), 同比上升8.50%, 审结249件。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, 紧扣打击防范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、偷越国边境等违法行为, 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26件72人。持续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, 审理了一批社会治安重点案件, 惩治一批违法犯罪分子。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件4人、赌博类案件4件7人。积极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作用, 依法严厉打击环保违法犯罪行为。受理环境保护类案件42件, 主要涉及的失火罪、伐林木罪、非法采矿罪、非法占用农用地罪、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等。受理民事案件4495件(含旧存205件), 同比上升19.58%, 结案4041件。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210件(含旧存178件), 同比下降9.87%, 执结2012件, 执行到位金额1.94亿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本院案件收案数	≥6000件	7107件	5	5	我院案件激增, 导致数据偏差, 后续我院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4个	10个	5	5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	本院案件结案数	≥6000件	6538件	5	5	我院案件激增, 导致数据偏差, 后续我院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
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达成预期指标	8	8	
	成本指标		基本支出小计	=15171057.62元	15521354.27元	2	0	因年初预算不含追加数, 年初设置计算符号我院未考虑后续追加, 导致年底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初预算数。改进措施: 我院下年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			2、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2491959.84元	2484573.28元	2	0	因年初预算不含追加数, 年初设置计算符号我院未考虑后续追加, 导致年底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初预算数。改进措施: 我院下年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			项目支出小计	=1734790.48元	5575480.57元	2	0	因年初预算不含追加数, 年初设置计算符号我院未考虑后续追加, 导致年底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初预算数。改进措施: 我院下年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			1、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	=0元	0元	2	2	因年初预算不含追加数, 年初设置计算符号我院未考虑后续追加, 导致年底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初预算数。改进措施: 我院下年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=12679097.78元	13036780.99元	2	0	因年初预算不含追加数, 年初设置计算符号我院未考虑后续追加, 导致年底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初预算数。改进措施: 我院下年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			2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1734790.48元	5575480.57元	2	0	因年初预算不含追加数, 年初设置计算符号我院未考虑后续追加, 导致年底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初预算数。改进措施: 我院下年将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。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政法部门办案水平	稳步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可持续影响	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85%	85%	5	5		
		各单位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90%	5	5		
总分						90	89.5	
绩效结论	部分指标达到预期目标, 完成情况为“良”, 差异原因为: 因年初预算不含追加数, 年初设置计算符号我院未考虑后续追加, 导致年底实际完成值不等于年初							